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26  
聯絡人：陳明昌  
電 話：(02)77365683

受文者：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602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06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因應高齡社會，期結合並開放國內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，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內容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  - (二)招收對象：年滿55歲者優先(各校以招收55歲以上對象為主，鼓勵50-54歲對象擔任服務人員參加學習)，不限學歷。各校招生時，應優先錄取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，並載明於招生訊息中，各校宜依據現有資源與條件提供亟需關懷高齡者之學習管道，並得保留部分名額，以利亟需關懷之55歲以上國民參與，並減免相關費用。
  - (三)招收人數：每班招收以25人以上為原則，另為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高齡者之學習機會，請於申請計畫時敘明理由，得以15人開設1班。
  - (四)課程規劃：
    - 1、採學年制，上、下學期均需開設課程，每學期12至18週，每週6至9節為原則，每學年總上課時數合計需達216小時。課程實施之辦理模式主要包括：班級課程、代間服務課程活動及參訪課程等3類，各類模式之課程比率

，可依各承辦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。

- 2、另本(106)年度增列新課程-樂齡活力營：利用學期中、寒暑假期間以20人(含以上)為開班人數，未曾參與樂齡大學計畫者占1/2為原則，學習活動規劃以3-5天的營隊為主。

(五)經費補助額度：

- 1、計畫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，以補助2班為上限，第1班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3萬元，得全額補助。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，應於計畫中載明原因，得申請開設2班(第2班得以加強課程深度方式開設)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(例：33萬\*2班\*75%=49萬5,000元)。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- 2、申請創新課程-樂齡活力營：額外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，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或向學員收取相關費用。

三、如欲申請之學校，應依本部所規範之計畫書格式撰寫申請計畫(含計畫需求，申請樂齡活力營者請併入經費表)，並請於106年5月31日前送申請計畫至本部(郵戳為憑)。本計畫電子檔請至樂齡學習網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